

江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江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贯彻执行有关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的监测；负责对全市机动车排气检测单位、机动车维修

行业进行监测，并提供技术指导；建立和管理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网络信息系统；协助局机关发放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推广清洁车用成品油，及协助有关部门对油品经营单位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设施进行检测；协助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中心支部委员会指导本单位开展党的建设工作，担负发展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本单位党员的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中心支部委员会。

第十二条 本单位在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中心支部委员会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三条 本单位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

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必须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会集体讨论并作出决定，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 明确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章程修改草案；
- (三) 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 (四) 审核本单位进行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公开情况；
- (五) 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情况；
- (六) 考核本单位工作运行情况；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二)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三) 按照有关权限与程序，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职工大会。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一）传达上级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指示、决策、决议和有关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制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和重大业务事项；

（三）工作人员管理；

（四）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五）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六）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七）讨论突发性的有关问题和出台意见；

（八）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决策机构议事规则

中心职工大会由主任召集并主持，全体员工参加。集体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必须严格遵守“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决策的形式少数服从多数和会议主持人最后决定相结合的形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决策原则，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成员的半数为通过；会议主持人充分尊重表决结果形成会议决议，作出最后决定。

第十九条 中心主任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行使下列职权：

- （一）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协助本单位党建工作；
- （三）组织本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并督导实施；
- （四）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五）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六）按照党组织的有关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工作；
- （七）代表本单位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八）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中心主任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根据机构编制部门的机构编制设置文件以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岗位设置方案设置相应的岗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
- （三）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的运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二) 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保障知情权、参与权, 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 畅通服务对象举报、投诉、意见和建议等诉求表达的渠道;

(三) 涉及服务对象利益的政策和管理规定, 应充分征求服务对象意见;

(四) 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根据依法管理、协调一致、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单位业务,决策机构决定等执行监督机制;规范单位人财物等日常管理制度; 围绕单位主要任务落实岗位责任分工; 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等。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管理下, 建立健全制度, 围绕中心工作, 制定工作计划, 履行职能, 为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公益性技术服务保障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资助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资助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资助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资助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单位宗旨

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使用捐赠、资助的情况，应向举办单位及有关部门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捐赠者、资助者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本单位资产，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 本单位章程；
-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
- (三) 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 （一）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 （二）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 （三）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合并、分立或者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举办

单位等发生变化的；

（四）单位运行、管理、监督等发生较大变化的；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 8 月 4 日经江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中心职工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决策机构。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生效。